

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院文件

浙大社科[2015]1 号

关于成立组织浙江大学第七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组的通知

各有关学部、学院、单位：

为做好第七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组织工作，经院务会议决定，成立申报工作组。工作组下设五个工作小组，工作小组负责人由社科院和相关单位负责人担任，成员由社科院工作人员和相关学院的科研科工作人员组成。工作组的职责是：负责相关学院成果的组织申报工作，包括前期摸底、排查，物色重点人物与成果有针对性地进行沟通，协调申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（特别是离退休老教师）等。工作组名单公布如下：

工作组总负责人：余逊达

第一小组（光华法学院、经济学院、思政部）

组 长：余逊达（兼）

副组长：胡 铭、杨柳勇、马建青

成 员：冯丽君、郑 华、喻嘉乐、陈 婵

第二小组（人文学院）

组 长：黄华新

副组长：吕一民

成 员：张玉娟、李杭春

第三小组（管理学院、公共管理学院）

组 长：何文炯

副组长：周伟华、毛 丹

成 员：蒋 帆、冯 军、程 丽

第四小组（外语学院、传媒学院、教育学院）

组 长：袁 清

副组长：马博森、胡志毅、于可红

成 员：卢玲伟、鲍毅玲、姚加丽、阮颖雁

第五小组（校设研究机构及其他相关学院）

组 长：方志伟

成 员：黄 骏、校设研究机构及其他相关学院科研科工作人

员

申报工作秘书处设在社科院社科管理服务中心。

社会科学研究院

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五日